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42145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44-35號
承辦人：鄧輝凱
電話：(049)2009355
傳真：(049)2205010
電子信箱：kkipp326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二材字第1143060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895041_3060273A00_ATTCH9.pdf、3895041_3060273A00_ATTCH10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(第I109R標)」植栽移植及定植作業占用部分道路之新聞稿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旨揭作業需求並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工程預計於下列期間占用部分道路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114年11月3日至7日，每日之9時至16時。

線

1、頭份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：占用部分之外路肩及車道（剩餘之部分車道仍可供車輛通行）。

2、124甲縣道：佔用部分之外路肩及外車道（剩餘之內車道仍可供車輛通行）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4年11月10日至14日及11月17日至18日，每日之9時至16時。

1、頭份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：占用部分之外路肩及車道（剩餘之部分車道仍可供車輛通行）。

2、頭份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：占用部分之外路肩及車道（剩餘之部分車道仍可供車輛通行）。

3、124甲縣道：佔用部分之外路肩及外車道（剩餘之內車道仍可供車輛通行）。

道路管理科　114/10/30

1140235344

二、請協助廣為宣達周知，並請用路人減速慢行及注意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分駐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工務科(含附件)、技術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9 17:36:25

裝

訂

線

道路管理科 114/10/30

1140235344